卫生健康信息

（第122期）

奈曼旗卫健系统党委 奈曼旗卫健委 2024年11月1日

持续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不断提升医疗卫生保障能力

近年来，我旗卫生健康工作以“健康奈曼”建设为抓手，持续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不断提升医疗卫生保障能力，全旗现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757个，开放床位1904张，实有在编人员1116人、在编1033人，在岗1850人，乡村医生732人。

**（一）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强化**

**一是持续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。**贯彻落实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，推动构建协同高效、功能完善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。完成了对旗疾控中心和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整合重组。持续推动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，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部设置公共卫生科，公立医院公共卫生职能不断提升。配齐、配强乡镇卫生院防保站负责人，基层医疗机构防保站规范化管理稳步提高。紧盯重点传染病防控，积极开展炭疽、鼠疫等重大传染病防控。目前，全旗乙、丙类传染病总发病率为409.91/10万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0.66%。布病患病率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23.30%。未发现鼠间鼠疫活动迹象。

**二是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。**落实13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任务（建立居民健康档案、健康教育、预防接种、儿童保健、孕产妇保健、老年人保健、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、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、中医药健康管理、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、卫生监督协管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健康管理）。积极完成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,高血压、糖尿病等重点人群管理任务。全面开展居民健康档案的数据质控工作。目前，各项指标任务完成率均达到或超过规定指标。

**三是全面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。**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达标活动，年内全部达标。其中4家卫生院、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大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达到国家推荐标准，16家达到国家基本（或合格）标准。100%完成建设任务。积极争取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，推进八仙筒镇、青龙山镇、治安镇中心卫生院和大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家医疗机构社区医院建设。

**（二）不断强化公共卫生工作体系支撑保障**

**一是完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设备建设**。近三年，先后完成章古台、土城子、奈林、平安地4家卫生院建设项目。推进旗蒙医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、传染病楼建设项目和新镇卫生院建设项目，计划年内投入使用。启动治安镇中心卫生院楼房建设项目。争取京蒙协作资金，实施奈曼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，送出专业技术人员赴区内外医疗先进地区跟岗培训1个月期以上80人。争取资金460万元，为基层卫生院配备DR、彩超等医疗设备20余台套。年内，及时做好摸底和申报积极争取财政、发改项目，开展各医疗卫生机构设备摸底工作。

**二是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。**规范建成旗人民医院胸痛、卒中、创伤、危重孕产妇、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“五大中心”，通过绿色通道救治及转运等，急诊急救能力得到提升。加强专科能力和学科能力建设。前期旗人民医院申报的9个市级重点专科，经遴选，神经内科被拟确定为市级重点专科，今年已经通过市专家组评审，确定为市级重点专科。今年申报眼科，拟确定为市级重点专科，等待市专家组评审。启动旗县级重点专科评审工作，年内至少建成2个及以上旗县级重点专科。全旗21家基层医疗机构，全部完成中医馆（蒙医馆）建设。旗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投入运营使用，就诊者可通过移动终端进行网上挂号、查询等服务。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，继续巩固妇幼保健网络建设，全面开展两癌筛查，目前我旗宫颈癌任务完成率100.48%、乳腺癌筛查任务完成率100.63%。

**三是不断强化卫生人才队伍建设。**目前，公开招聘3名，人才回引专业技术人员2名，招录农村牧区医学订单定向生2名，安置退役士兵1名。完成全旗医师定期考核工作，符合条件的医师线上考试全部完成，本次共907名医师参加考核，其中902名医师考核合格，5名不合格（已让离岗培训）。与奈曼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联合开展了“奈曼旗2024年乡村医生推拿按摩培训班”，现已培训六期共计230余人。组织4名全科医生、13名卫生院骨干人员、34名乡村医生完成2024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培训。目前，奈曼旗21家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已有478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充分利用日常中空闲时间参与在线培训，参与培训率78.23%。确有专长医师资格报名审核通过6人，21名中医师承学员正在公证学习阶段。

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持续发展，有效缓解我旗群众“看病难、看病贵”问题，构建起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为人民群众筑起了一道坚实的健康屏障。今后，卫健系统还将继续推进“健康奈曼”建设，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继续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。

编辑：卫健委于文君

审核：卫健委赵立云

终审：卫健委刘海燕